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終審法院專家小組會議	1
香港希望本年亞太經合組織大阪會議宣言具備行動計劃	1
證券條例修訂	3
市民普遍關注房屋問題	3
政府增撥資源提高特殊教育質素	4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工作指引第二輯供學校參考	5
沙田暫停供應沖廁水	5
粉嶺土地招標承租	6
漁農學科獎助學金明接受申請	6
外匯基金運作	7
律政司支持檢討刑事檢控科建議	8

終審法院專家小組會議

聯合聯絡小組中英雙方的專家於六月七及八日在香港就終審法院的問題舉行第八輪會議。英方小組由包雅倫帶領，中方的組長則為陳佐洱。雙方的專家將協助討論。

完

香港希望本年亞太經合組織大阪會議宣言具備行動計劃

貿易署署長苗學禮今日（星期三）說，香港尤其希望即將在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首腦會議公布的宣言中看到實質的內容。該會議將於十一月在日本大阪舉行。

他說：「我們需要行動。我們不單要讓成員國本身的商人知道，亦要讓非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政府知道，亞太經合組織是認真的。」

「要讓人知道，我們已定下行動程序，只要得到亞太經合組織的經濟首腦通過，而成員亦能切實推行的話，亞太經合組織各經濟體系將能達致茂物會議所訂的目標。」

苗學禮獲委為亞太經合組織香港高級官員。他在紐西蘭商會午宴時致辭，主題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路向——從茂物到大阪再前瞻」。

他說，經濟首腦於去年在茂物舉行第二次會議時，訂下一個概括的目標，亞太區的工業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二零年達致自由貿易及資金自由流通。

他說：「會議亦決定不理會理論性的問題，先訂下明確的目標，然後，讓有關官員及部長制訂達致目標的方法。」

「事實上，亞太經合組織的高級官員被委派去制訂行動程序的工作。按照程序，亞太區的貿易可於指定日期全面自由化。」

為達到這個目標，苗學禮說，大阪宣言需要符合三個簡單的準則：它必須包括一個關於貿易及投資自由化的時間表。該時間表既要有說服力，涵蓋的範圍亦要全面；必須為商人帶來便利貿易方面的利益；及必須讓全世界知道，亞太經合組織成員是決意在這方面作先驅、起帶頭的作用。

他說：「要具說服力的話，大阪會議所定的時間表必須清楚而詳細。我們希望能達成協議，規定成員國於明年各自遞交行動計劃書，讓經濟首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馬尼拉舉行會議時檢討及通過。計劃書獲得通過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正式實施。」

「我們亦希望就其後的階段（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五年及更後時間展開）達成協議。」

苗學禮說，要具說服力的話，該行動程序的涵蓋範圍亦須全面。

他說：「香港對自由貿易及投資自由流通的看法，簡單而明確：不設關稅、不設限制、沒有例外。因此，我們認為，開始時不應限制範圍。」

「雖然處理不同的事務時可能採取不同的步伐，但大阪會議達成的協議，無論屬於集體行動方面的，或個別行動方面的，均須包括貿易自由化、便利貿易及經濟合作的各方面事務。」

苗學禮說，貿易及投資自由化將會為商人帶來若干利益。然而，還須得到整個亞太區集體行動的配合，將浪費商人時間、金錢及精力的繁瑣手續及官僚辦事方式剷除。

他強調，正如貿易自由化的工作一樣，便利貿易的工作亦須以具說服力的方式進行，涵蓋範圍須同樣全面，同時，亦須按協定的時間表進行。

他說：「各成員必須簡化報關手續、協調標準、公布規則，並就投資、政府採購、保衛消費者利益及其他方面定出共同原則。」

苗學禮說，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對多邊貿易談判進展緩慢，感到不耐煩。香港認為，產生這種不耐煩情緒是無可非議的，但必須把這種情緒化為積極的力量。

他說：「亞太經合組織無需成為另一個世界貿易組織。該組織的角色應和世貿組織相輔相成，而不是做同樣的工作。」

「亞太經合組織應重申其創立原則：消除歧視、本國待遇及開誠布公、並應加強對此等原則的信念。」

「我認為以上所說的，全都可以做到。日本負責主辦今年的會議，一絲不苟並充滿決心地將茂物會議的薪火傳送，實在令人欽佩。」

完

證券條例修訂

政府建議修改《證券（結算所）條例》及《證券條例》，藉以鞏固本港的風險管理制度。

《證券（結算所）條例》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制訂。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股票交易時，可不引用無償債能力／破產法例下的某些條款，藉以減低金融市場連鎖違約的可能性。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今日（星期三）說：「建議的修訂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引伸至包括在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結算的產品。」

《一九九五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以訂立規則，協助追查投機性拋空證券及阻止市場受到操縱。

簡德倫說：「修訂並授權證監會就股票期權交易活動訂定持倉限額和其他條件。」

條例草案將於本周五刊登憲報，並於六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局。

完

市民普遍關注房屋問題

政務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的最新統計調查顯示，房屋問題仍是市民最關注的事項。

政務科發言人在公布五月份調查結果時指出，「房屋問題」仍是最多被訪者提及的項目，佔百分之三十七。這比率與上一次調查結果相同。

其中百分之三十九被訪者對私人樓宇售價高企表示關注，而這一項在三月份的調查中則為百分之四十七。

此外，百分之七十二被訪者認為政府已盡力解決房屋問題，而百分之十二更表示政府的處理手法頗為恰當。

至於其他最常提及的當前問題，排列第二的為「勞工問題」，佔百分之三十四，其中百分之五十五被訪者談及輸入外地勞工問題，這比率與上次調查結果（百分之五十三）大致相同。

「香港前途」問題則列於第三位，佔百分之二十六，較三月份的百分之二十四略高。

是次統計調查是同系列的第五十八次，目的是搜集市民對本港當前問題和本港一般情況的意見。

調查於五月八至十二日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一千五百零一人。

有關訪問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住宅電話號碼，再從該住戶的家庭成員中隨機抽樣選出一名年齡介乎十五至六十四歲的人士接受訪問。

完

政府增撥資源提高特殊教育質素

教育署署長林煥光今日（星期三）表示，爲了提高特殊教育的質素，政府已增撥資源，加設自閉症資源教師。

林煥光在出席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屬下特殊學校聯校畢業典禮時說，在特殊教育方面，爲了照顧弱智而兼有自閉症兒童的需要，政府增加了撥款，使服務於輕、中度弱智兒童學校的自閉症資源教師增至五十五人。最近，政府更進一步增加撥款逾四百四十萬元，再加設十五名自閉症資源教師。

教育委員會亦在去年成立小組檢討特殊教育，該小組的報告書會在年底交教育委員會討論。

林煥光說，每一個兒童都有權利接受教育，弱智兒童亦是一樣。在這兩年間，政府大力推廣復康教育，讓公眾人士接受弱智人士是有平等參與的權利。

他補充說，在學校教育方面，政府亦已增加了不少資源。例如，乘着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將會在小學教師人手編制方面，推行教師學位化，以提高小學的教育質素。

此外，現正推行的以目標爲本的課程設計，目的也是透過輔導計劃，靈活地運用資源，以切合學生的需要。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屬下的翠林晨崗學校亦將會於九五至九六年度起，加入這目標爲本課程計劃。

林煥光並讚揚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向來在發展特殊教育方面，不遺餘力。該會自一九六五年成立至今，三十年來，作為特殊教育服務的先驅者之一，為弱智人士提供了質量並重及非常全面的服務。

完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工作指引第二輯供學校參考

教育署最近出版「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工作指引第二輯，以協助學校推展校本輔導，並鼓勵各校全體教職員群策群力，採取積極的方法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行為。

教育署學生輔導組於一九九三年編訂了第一輯的校本輔導工作指引，深受各方面的歡迎，現再印製第二輯，供學校參考。此指引內容豐富，其中包括了多間學校在輔導學生方面的心得，藉着這些實例佳績闡釋校本輔導工作的特色。

隨着指引的派發，教育署學生輔導組於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期間為各區小學舉辦「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工作指引研討會，進一步介紹校本輔導的工作。研討會更邀請到多位校長及教師現身說法，分享經驗，讓與會者對校本輔導的方式及成果有更深的體會。

完

沙田暫停供應沖廁水

沙田部分樓宇的沖廁水供應星期五（六月九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暫停，以便測試供水系統。

受影響範圍包括乙明邨、沙角邨、博康邨、愉城苑、怡成坊、崗背街、圓洲角路和麗豪酒店。

完

粉嶺土地招標承租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一幅位於粉嶺的政府土地。

該幅土地位於粉嶺聯和墟第二十一區，面積二千五百平方米，作收費公眾停車場。

租約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租。

截止投標日期為六月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北區地政處、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漁農學科獎助學金明接受申請

用以資助學生修讀漁農學科的農產品獎學基金及海洋魚類獎學基金，由明日（星期四）開始接受合資格學生申請。

該兩個獎學基金由漁農處管理，可以獎學金、助學金及免息貸款的形式資助漁農子弟及有志修讀漁農學科的人士進修。

農產品及海洋魚類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該兩項獎學金詳情時表示，申請表格於明日起在九龍廣東道三百九十三號廣東道政府合署十二樓漁農處總部，以及各區農業推廣辦事處和漁業聯絡處派發。

新學年的專上教育資助申請將於七月十八日截止，而中學的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則為八月十六日。

發言人說：「該兩個基金於一九七八年設立，旨在協助有志於學成後在本港從事漁農業或有關行業的人士，以及受僱於業內而希望繼續進修的人士。」

此外，基金亦同時照顧漁農子弟，使他們能夠獲得資助完成中學及專上課程。

發言人續稱，申請專上教育資助的人士必須為本港居民，年齡三十歲以下；而申請中學資助者則須為中四至中七學生。

各類資助可用於在本港任何一間大學、任何認可的海外學院及本港任何一間中學進修。

該兩個基金准予資助修讀的專上課程包括農業、獸醫學、海洋科學、生物學或任何直接與本港漁農業及相應行業有關的應用科學。

查詢該兩個獎學基金及申請手續詳情，可於辦公時間致電二七三三 二二四四。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六月七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八四一
收市戶口結餘	二二四三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六二二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二二零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六八六
上午十時	增六八六
上午十一時	增六五一
正午十二時	增六五零
下午三時	增六二五
下午四時	增六二二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8.5 * -0.1 * 7.6.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四九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五零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五一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二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八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七零五	六點四零厘	一零一點一七	五點八三厘
三年	三八零四	六點九零厘	一零二點三五	六點零九厘
五年	五零零三	七點七五厘	一零四點九零	六點六四厘
五年	M五零一	七點九零厘	一零三點零七	七點二八厘

總成交額

一百三十八億六千九百萬元

完

律政司支持檢討刑事檢控科建議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支持杜葉錫恩議員促請刑事檢察處處長在獨立專家協助下,對律政署刑事檢控科的決策程序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適當的制衡措施的動議。

他亦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就該動議提出的兩項修訂。馬富善在回應她提出的建議時表示,律政署會進一步研究其會計制度是否能夠改良,以就支出方面提供更多有用的資料。該署並會參考多方面因素,例如司法機構委任政務長的經驗,以及該署就管理方面已推行的改善措施,以考慮委任一名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馬富善就有關動議及修訂發表的演辭中表示，現時刑事檢控科已有內部及外在的保障及制衡措施。

他向議員闡述刑事檢控科作出檢控決定的程序，並表示一般來說，刑事檢控科並不牽涉入罪案的調查工作。

他說：「這是刻意的安排。各司其職可確保那些決定提出檢控的人士，並沒有參與調查過程，因而可不帶感情而客觀地檢視證據。」

他解釋說：「刑事檢控科收到調查檔案後，便會指派轄下其中一個專責小組，進行評估工作。每個小組均由一名資深的首長級檢察官帶領，其職責包括督導組內的檢控工作。負責人員提供的所有意見，均由該名首長級人員查核和加簽。」

「倘案件會由高等法院審理，例如：涉嫌謀殺，便須得到一名首長級人員批准，方可提出檢控。同樣地，會在地方法院審理的重大案件，亦須得到一名首長級人員的批准，方可進行檢控工作。」

「至於特別嚴重的案件，例如：重大商業罪案或關乎廣大市民利益的案件，有關文件會先交由副刑事檢控專員，然後再交給專員本人省覽。專員倘認為有需要，可將決定告知我，由我批核，或在一些情況下，由我作出決定。」

至於外在的保障和制衡措施方面，馬富善表示，第一個外在制約就是立法局。

他說：「立法局有權就律政署的檢控決定，向律政司提出質詢，這是一項值得珍重、意義重大的保障措施。當然，我亦明白，當我拒絕解釋作出某項決定的理由時，各位議員會感到不快。讓我告訴大家：我和律政署也因某些案件所作的決定而受到連番批評，但卻不能公開答辯，當時我亦同樣感到沮喪。不過，基於公共政策上的正確理由，律政司不能談論為何對某宗案件決定提出或不提出檢控。」

他強調稱，唯一可以決定一個人是否有罪的地方，就是法庭。在法庭上，疑犯可獲得刑事法所訂明的所有保障，以確保他們獲得公正審判。

他說：「討論提出或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是否正確時，人們往往會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是否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這個問題與疑犯是否有罪的問題，只是一綫之差。」

他解釋說，倘決定不會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時，律政司更有其他原因不應討論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他說：「若將認為證據不足以使被告入罪的原因公開，首先會違反警方報告和口供必須保密的原則。若透露不相信準證人所作口供的原因，可能須要揭露這些證人的刑事紀錄。」

「基於同一理由，亦可能須要公開被告人的資料，因而使準被告人須接受公開『審判』，而又不能獲得所有保障。這些保障措施，卻是公開法庭召開刑事審訊時的重要元素。」

馬富善重申曾向立法局提出的三個理由：

- * 如果被告人遭檢控但裁定無罪釋放，則公開辯論法庭的判決或釋放的理由，將有違公正及公平的原則；
- * 如果被告人遭檢控並裁定有罪，則議論該項定罪是否正確，實屬不當。被告人若認為本身不應被定罪，自會提出上訴；及
- * 如果律政署未有展開刑事訴訟，則議論涉案人為何遭到懷疑和當局為何不予檢控，實屬不公平、不公正。公開討論這個做法，等同於召開審訊，卻又不遵守法庭程序，而且各種證據又不限於法庭可接納的。

馬富善亦重申，他的立場並不會豁免他無須向立法局負責。

他補充說：「我和刑事檢控專員經常須要出席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有關事宜。故此，透過委員會鉅細無遺的工作，我們的檢控制度得到進一步的保障和制衡。其次，傳媒往往亦會報道我們的某些決定，引起公眾關注，從而發揮監察的作用。」

「此外，法庭也發揮一定的效能。很多時，我們決定提出檢控後，結果都會展開審訊。這時，案件便要交由辯護律師、法官甚至高院陪審團進行研審。縱使法庭最後裁定被告人無罪釋放，也不等於原先決定提出檢控是錯誤的，因為決定提出檢控，是基於有把握爭取法庭把被告人定罪。但要使被告人入罪，必須提供無可置疑的證據。被告人獲判無罪釋放，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理由：證人可能去世或更改口供，或者難以使人相信。新的證據又會隨時出現等等。」

馬富善提醒各議員，檢控官的職責是要向法庭或陪審團，不偏不倚地陳述證據，俾使他們能裁定被告究竟是否有罪；檢控官絕對不是執意要入人以罪。

他說：「即使如履薄冰，刑事檢控科去年仍有以下的成功檢控比率：高等法院——百分之七十六，地方法院——百分之六十七，裁判法院——百分之六十三。相對而言，英國律政部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成功率只有大約百分之五十七。」

他補充，目前刑事檢控科有檢察官九十九人、法庭檢控主任九十五人，以及輔助人員一百五十三人。一九九四年，該科處理了二千四百一十六宗上訴案件、六百五十四宗高院案件、六百八十三宗地院案件，以及五千七百七十五宗裁判法院案件。

他說：「這較一九九三年增加約百分之三十八。刑事檢控科內的檢察官，日常除了提供法律意見外，更為多個執法機關提供專業意見。在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為執法機關提供的意見達五千二百三十六項之多，較上一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十六。」

馬富善亦列舉刑事檢控科在過去數年，不斷改進革新的工作：

- * 第一，現時刑事檢控科共分為十五個組別，每組由一名首長級人員總領，各司所專。每一組都由該方面的專家組成，並會隨着刑事工作的複雜程度而提高所需的專業水平；
- * 第二，刑事檢控專員新近成立了一個研究及一般法律意見組，負責檢討刑事法及刑事程序，並就此作出修訂建議，以及協助提供刑事法例的起草指示和提出有關意見等；
- * 第三，在一九九三年印行了一本《刑事檢控政策》的小冊子，旨在使公眾加深認識律政署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所採用的原則；及
- * 第四，關於律政署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制度，近日採取了一些重要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於一些非標準案件的收費設定了上限，以及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委託制度。

至於將來的路向，馬富善指出：

- * 第一，律政署正全面引入一套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相信會大大提高彙集資料方面的能力，有助刑事檢控科執行職務；
- * 第二，刑事檢控科一直以來都是人手短缺，大量增加人手之後，會壯大檢控科內各組的陣營，有助提高向各執法機關及政府部門所提供服務的質素；
- * 第三，律政署會協助製備雙語公訴書和案情撮要，以及提高檢控人員用中文處理案件的能力，使法庭審訊時，可以使用更多中文；及
- * 第四，檢察官會獲提供關於如何應付脆弱證人的專門訓練，以便遇上這類案件時，既有助於錄影證供，又可妥善地處理涉及脆弱證人的審訊。

馬富善說：「鑑於本署刑事檢控科現正逐步進行改革，我對於杜葉錫恩議員動議對該科進行檢討，表示歡迎。」

「我這樣說，絕不是無的放矢。第一，這個檢討正好配合刑事檢控專員現已展開的改革工作。第二，刑事檢控科在過去數年增聘了不少人手，相信今後仍會擴充。與此同時，刑事法及刑事程序又日趨專門、複雜。這兩個因素，令到我們覺得有需要檢討決策程序。第三，由於檢控程序對維持香港的法治極其重要，因此決策程序必須得到公眾的尊重和信服。我們必須確保有適當的制衡措施。」

「刑事檢控專員正急於進行檢討，以期於年底前製備一份公開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

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第一項修訂時，馬富善表示，目前該署的開支分屬於五個計劃範圍。每個計劃範圍下，均載有各類工作所耗費用的分項數字。

他說：「舉例來說，在刑事檢控科，可以辨識的費用計有審訊籌備、資產追討、引渡、法律意見及檢控等等。同樣地，在民事檢察科，可以辨識的費用計有民事訴訟、法律互助、工程合約及法律意見等等。這些費用包括員工費用、其他運作費用如辦公室設備，以及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這些費用主要用於為其他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服務。」

「透過這套制度，我們可更清楚注意到所提供服務的費用，藉此亦能辨識資源的節省和重行調配。」

「由此可見，我們已經有一套可以辨識費用的會計制度。但我亦贊同，我們應更深入研究這套制度，看看能否再加改善，以提供關於費用方面的較佳資料。」

至於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第二項修訂，馬富善表示，在過去數年來，律政署已大為加強其行政架構，先於一九八九年開設政務總監一職，實現了由高級專業行政人員管理該署的特定目標。

不過，該署仍會參考各個因素，以審慎考慮委任律政署高級專業行政人員的建議。

他指出，一個工作小組已告成立，以檢討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制度，並將於年底向他提交報告。同時，現正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預期律政署的管理工作會因而大有改善。

他說：「這兩項重大措施，均是律政署行政科的重點工作。我在考慮是否委任高級行政人員時，定會研究這兩項措施。」

馬富善在今日的演辭中，亦詳細講述香港關於刑事檢控的憲法依據。

根據香港的憲法，作出檢控的決定，概由律政司負責。一九六三年二月由當時的總督指令發表的陳述，已確認這項憲法原則。

他續稱：「當在任的律政司決定提出檢控或不予檢控時，他是獨立於政府而決定的。他的行為屬於半司法方式，不受制於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令或壓力。因此，這項責任是他的，並由他一人獨力承擔。」

「我深信，這種由憲法賦予、經我們珍而重之地保存和捍衛的獨立地位，正是香港法治的支柱。因此，《基本法》規定繼續沿用這個原則，訂明司法部門『不受任何干涉』，執掌刑事檢控工作，這實在叫人感到欣慰。」

在總結演辭時馬富善指出，律政署是政府架構的重要部分。其任務繁重，須以高度技巧和專業知識方可完成。

他說：「但一如所有機構，這個部門可以不斷改進。我和其他當然議員，會投票支持原先的動議和兩項修訂。」

完